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2022年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管护维修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民委员会、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坦群二路181号、联系电话：0760-86210373、联系人：赵瑞年。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2. 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对2022年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管护维修工程进行预算编

		制，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 2.提供服务的地点：群联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20%~21%。项目服务金额预估约1600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结算方式	1.完成预算编制报告并提交预算编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